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黃茂修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0號

被上訴人 羅兆弘

吳文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 官 郭妙俐

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